


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三民路 4 號 3 樓會議室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出席股數報告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：55,006,435 股
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：32,559,758 股
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數：59.19%
出席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。

主席：王董事長 祥亨



記錄：鄭麗慧



出席董事：王祥亨 董事長、游孟哲 董事。

出席獨立董事：陳至誠 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會召集人)、簡定國 獨立董事、
謝明仁 獨立董事。
董事出席人數：5 席，已達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。

列席人員：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佳穎 財務主管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：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 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- (1)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(請詳附件)。
- 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(請詳附件)。
- (3) 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(請詳議事手冊)。
- (4) 一一二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案(請詳議事手冊)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報告)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(含合併報表)，包括：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，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利、陳裕勳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。

(二)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(含合併報表)(請參閱附件)。

(三)敬請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,404,83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0,898,716 權 (含電子投票：337,282 權)	98.38%
反對權數：3,084 權 (含電子投票：3,084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：503,030 權 (含電子投票：503,030 權)	1.6%

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，本議案無股東提問。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盈餘分派案，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盈餘分派表(請參閱附件)。

(二)敬請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,404,83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0,898,716 權 (含電子投票：337,282 權)	98.38%
反對權數：3,084 權 (含電子投票：3,084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：503,030 權 (含電子投票：503,030 權)	1.6%

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，本議案無股東提問。

五、選舉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改選本公司董事案，提請選舉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07 月 29 日任期屆滿，故擬於本次股東

會全面改選。

(二)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應選任董事7人，任期三年，新任董事於選任後立刻就任，任期自113年05月29日至116年05月28日止。

(三)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：

董事候選人名單

姓名	學歷	主要經歷	持有股數
王祥亨	嘉義高工機械科	單井工業(股)公司董事長	2,207,843
游孟哲	東海大學會計系	單井工業(股)公司總經理	400,300
鄒麗芬	羅東高商專	單井工業(股)公司董事	1,318,834
王銓	德霖技術學院	單井工業(股)公司副總	40,468

獨立候選人名單

姓名	學歷	主要經歷	持有股數
謝明仁	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	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	0
宋愷	宜蘭大學電子工程系	喬客劇場有限公司負責人	0
陳揚	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碩士	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助	0

(四)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〈附錄三〉。

(五)敬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

戶號/證號	職稱	姓名	當選權數
1	董事	王祥亨	86,917,130
6	董事	鄒麗芬	58,468,801
13957	董事	游孟哲	31,019,981
7	董事	王銓	30,450,975
P121*****	獨立董事	謝明仁	3,072,268
F127*****	獨立董事	宋愷	3,064,288
A129*****	獨立董事	陳揚	3,044,203

六、其他議案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公司新任之董事，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情事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(三)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，(請參閱附件)。

決議：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,404,83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0,898,716 權 (含電子投票：337,282 權)	98.38%
反對權數：3,084 權 (含電子投票：3,084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：503,030 權 (含電子投票：503,030 權)	1.6%

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，本議案無股東提問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經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上午九點十六分。